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2024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9月27日	1.《关于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16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全面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

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企业运营管理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年，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严格按照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与报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强化监督检查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密切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情况，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